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试剂、医用耗材及中药饮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试剂、医用耗材及中药饮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3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G-ZB-2026046
项目名称：2026年试剂、医用耗材及中药饮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0,8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包1：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 采购包2：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 采购包3：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 采购包4：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 采购包5：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 采购包6：按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48h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2h配送到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生产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中药饮片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毒性饮片, 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毒性饮片, 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中药饮片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毒性饮片, 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毒性饮片, 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中药饮片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和经销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如为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该品种的注册批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医用耗材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生产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6(医用耗材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生产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3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幸福南路11号

联系方式：029-82622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层K座

联系方式：029-888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男

电话：029-88816603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